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0 年 1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級教評會訂定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級教評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

一、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件者，得申請升等。

二、申請升等教師必須遲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三、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升等教師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二)申請升等教師在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依據第六條項目進行自評，並提供自評成績。

(三)送外審之著作目錄、說明及代表性抽印本，合訂成五份。

(四)其他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補充資料。

第三條 處理教師升等事宜，學士班教評會(以下簡稱班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

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學士班主任為召集人，另兩名成員由班教評會選出。

第四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年資符合申請規定且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自評分數達本細則第七條規定升等之職級及格分數以上)，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由班教評會召集人將迴避委員名單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送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給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於班教評會召開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班教評會作為參考。

第六條 班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若各項目有其他具體傑出成果，得於自評時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最高不得超過 60%，各項成績由班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及外審結果綜合評定最後得分，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一、教學(以 40 分為原則)：

- (一)教學年資(最高 10 分)：每學期計 1 分，年資計算方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授課時數(最高計 20 分)：以教學學分數為準，每 3 學分計 2 分，曾擔任學士班主任者，在其任內教學，每 3 學分計 3 分。
- (三)教學成效(最高 20 分)：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升等申請人須檢附其本職等在職期間所有任教課程之調查表，以每一門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教師教學表現一項得分乘以 4(英文授課乘以 5)加總後再除以總科目數為本項成績。
- (四)畢業專題指導、論文指導(最高 5 分)：畢業專題指導每組 1 分(指導 3 學期)，碩士論文指導每位畢業生 1 分，博士論文指導每位畢業生 2 分。
- (五)其他與教學相關具體傑出表現，申請人須提供說明與自評分數，具體得分由班教評會委員討論決定。

二、研究(以 40 分為原則)：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有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

- (一)研究成果：僅採計本職等的發表，非本校之發表，折半採計。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該篇成績乘以 1，其他作者則除以該篇作者序為該篇分數。
 - 1. I 級期刊每篇 3 分，若 Impact Factor 值或期刊領域排名計分高於 3，可以該值計分。期刊領域排名計分公式： $10 \times (1 - JIF\ rank)$
 - 2. 無 Impact Factor 值或期刊領域排名之期刊，每篇 1 分。
 - 3. 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分。
 - 4. 學術專書編寫：每本 3 分(多位作者除以作者數)
- (二)論文影響力：依據 Scopus 資料庫 h-index 值為得分。
- (三)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執行 1 年得分 1 分(共同主持人 0.5 分)
- (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學術獎項、校級研究獎等，或有與研究相關具體傑出表現，申請人須提供說明與自評分數，具體得分由班教評會委員討論決定。

三、服務與輔導(以 20 分為原則)：

- (一)擔任導師：每年 1 分，最高得 5 分。得院傑出導師獎本項加 2 分，得校傑出導師獎者本項加 3 分。
- (二)擔任校、院、系內委員會委員或各項代表(最高 10 分)：每項委員每年 1 分(僅採計以學年為單位之委員或代表)。
- (三)擔任主管職務(最高 5 分)：擔任二級主管每年 2 分。
- (四)辦理學術會議：擔任大型國際會議或國內重要學會年度學術會議主

席，每次 1 分；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主辦各種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營每次 0.5 分。

(五) 其他與服務、輔導相關之具體傑出表現，申請人須提供說明與自評分數，具體得分由班教評會委員討論決定。

第七條 符合以下兩項，始進行教師升等之結果投票表決：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經班教評會決議，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副教授升教授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

二、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

達到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未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經班教評會審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視為通過系級教評會之升等研究審查。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委員若為申請升等者，應予迴避。其計票方式如下：採不記名投票，出席人數需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票方為通過升等案。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未獲通過者，班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經班教評會投票同意通過後，班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其他相關資料及班教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一併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條 升等申請人對班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班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